

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10 月 14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，会议于 2017 年 10 月 25 日上午 9:30 在般阳山庄会议室召开，召开方式为现场与通讯表决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子斌先生主持，应出席董事 14 人，实际出席董事 14 人，其中现场出席董事 4 人，董事许植楠、陈锐谋、曾法成、刘德铭、独立董事徐建军、赵耀、毕秀丽、潘爱玲、王新宇委通讯表决，董事秦桂玲女士因工作原因不能现场出席，委托董事张洪梅女士代理出席。公司 3 名监事及公司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通知及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17 年三季度报告正文及全文的议案》。表决结果：同意 14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2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鲁泰（越南）有限公司获得汇丰银行越南分行等 4 家银行共计 1.04 亿美元项目贷款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》。表决结果：同意 14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1. 经与会董事签字的董事会决议。

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10 月 27 日